

大荔县教育局 文件 大荔县延安精神研究会

荔教体发〔2025〕48号

关于开展“爱祖国·爱大荔——传承红色基因 建设大美大荔”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弘扬延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大美大荔 共同富裕”建设，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县小学、初中教师，小学四、五、六年级、初中七、八年级学生开展“爱祖国·爱大荔——传承红色基因 建设大美大荔”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爱祖国·爱大荔——传承红色基因 建设大美大荔”。围绕抗日战争史、中国革命史、大荔党史，深入挖掘红色资源，追寻红色记忆，结合个人感悟、家国情怀、历史启示等，

创作红色主题系列文学作品，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爱国情怀和报国之志，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献礼。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县延安精神研究会

协办单位：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作家协会

三、征文对象

全县小学、初中教师；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初中七、八年级学生。

四、征文内容

1. 红色记忆：立足大荔红色资源，围绕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等进行艺术创作，讲述红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2. 大美大荔：结合大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展现大荔县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成就，描绘大荔县的美好未来。

3. 个人感悟：结合自身经历，讲述对红色革命精神的理解与感悟，表达对建设大美大荔的期望与建议。

五、征文要求

1. 体裁不限，短篇小说、散文、随笔、诗歌、纪实文学等均可。字数除诗歌外，小学生一般在 500 字左右；初中生在 600 字左右；教师不超过 1500 字。

2. 作品须为原创，未在其他平台或刊物发表过，严禁抄袭，严禁利用 AI 工具写作。

3. 紧扣主题、积极向上、富有感染力；史实准确、叙述

清晰、文字通顺、生动感人，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4. 稿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单倍行距。

六、投稿时间及方式

1. **投稿邮箱：**稿件同时发送至县教育局党委办邮箱 dljy dj@163.com、荔延会邮箱 dlyajsyjh@126.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爱祖国 爱大荔”征文】+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2. **截稿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3. **联系人：**

县教体局党委办 毕春波 联系电话：13509131780

荔延会宣传委 薛九运 联系电话：13709233280

七、评选与奖励

1. **奖项设置：**由主办单位组织评委评审，在学生小学组、学生初中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在教师中评选优秀奖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

2. **作品展示：**优秀作品将在大荔县延安精神研究会会刊《大荔延安精神研究》和“大荔县延安精神研究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大荔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并择优推荐给中省市延会宣传平台、录入《爱祖国 爱大荔》文集。

八、注意事项

1. 概不退稿。作品一经采用，主办方有权进行修改编辑、出版、宣传等使用，作者享有署名权。

2. 投稿者需保证作品的原创性，若因抄袭、剽窃等行为引发的法律纠纷，责任由投稿者自负。

3. 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大理县教育体育局



大理县延安精神研究会

2025年4月23日